**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

＊聯絡電話：(03)3033688轉3510

＊傳真：(03)3033666

＊電子信箱：075065@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已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管線長度：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300-600mm未滿、300mm未滿等三項分類。

(二)污水處理設施：統計當年度桃園市境內已建設完成等相關設施座數，其相關設施包括處理廠、抽水站等設施。

(三)處理廠：本統計係指採用物理、生物及化學的方法對本市境內生活污水進行處理以分離水中的固體污染物，並降低水中的有機污染物和富營養物（主要為氮、磷化合物），從而減輕污水對環境的污染之設施。

(四)抽水站：抽水站為排水系統末端設施，設有一水池供抽水機抽排相關生活污水與入滲逕流等。

＊統計單位：管線長度以公尺；污水處理設施以座數。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分為管線長度、污水處理設施等，管線長度再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300-600mm未滿、300mm未滿等三項分類，污水處理設施再分為處理廠及抽水站。

(二)橫列科目：以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3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相關工程資料彙整編製統計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一)由水務局污水工程科編製、會計室人員複核，以確保資料之合

 理性。

(二)總計項等於分類項之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